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上海閔行區虹莘路3998號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任表格，仍然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已收購成員公司」	指	四川港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收購(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
「匯通信誠租賃」	指	匯通信誠租賃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最高融資金額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廣匯汽車」	指	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97)
「廣匯汽車有限」	指	廣匯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是廣匯汽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匯香港」	指	廣匯汽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鼎信租賃」	指	上海鼎信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執行協議」	指	鼎信租賃與匯通信誠租賃將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期內不時訂立具體的個別執行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廣匯香港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指	匯通信誠租賃與鼎信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不時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匯通信誠租賃與鼎信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執行董事：

李建平先生(主席)

王新明先生(總裁)

盧翺先生

戚俊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育先生

陸林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刁建申先生

汪克夷先生

陳弘俊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I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b)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

- (c) 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

II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信租賃與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通信誠租賃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匯通信誠租賃應向鼎信租賃出售匯通信誠租賃擁有的汽車，該等汽車其後將由匯通信誠租賃租回使用。於租期屆滿後，匯通信誠租賃應根據協定的條款並以名義金額人民幣100元之代價購回租賃資產。

2.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b) 訂約方

(1) 鼎信租賃

(2) 匯通信誠租賃

(c) 售後回租

匯通信誠租賃應向鼎信租賃出售匯通信誠租賃擁有的汽車，該等汽車其後將由匯通信誠租賃租回使用。

匯通信誠租賃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匯通信誠租賃與零售客戶將訂立汽車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匯通信誠租賃將根據零售客戶的指示自多家製造商或零售客戶購買汽車，並取得該等汽車的所有權，匯通信誠租賃再將所購買的汽車租予該等零售客戶。

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將出售予鼎信租賃(其後由匯通信誠租賃租回使用)的汽車包括由匯通信誠租賃擁有及租予其零售客戶的汽車。售後回租

董事會函件

框架協議下租賃資產清單(即匯通信誠租賃擁有及租予其零售客戶的汽車，將載列於各執行協議)、租期及租金將於訂立執行協議時釐定。

根據執行協議，受有關執行協議所規限的汽車的所有權將由匯通信誠租賃轉讓至鼎信租賃；然而，鼎信租賃將不會接替或承擔匯通信誠租賃於匯通信誠租賃與其零售客戶就該等汽車訂立之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任何權利或義務。

於有關租期屆滿後，匯通信誠租賃應根據協定的條款並以名義金額人民幣100元之代價購回租賃資產。

本公司認為，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之售後回租交易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有關售後回租交易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融資並以資產作為抵押之方式。因此，根據售後回租交易持有之資產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應收款項。匯通信誠租賃亦認為，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之售後回租交易應分類為匯通信誠租賃之融資租賃。

(d) 出售價格及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應根據租賃成本及租賃利率計算並由匯通信誠租賃每月向鼎信租賃支付。匯通信誠租賃將以現金結算租賃付款。

租賃成本包括出售價格及同意計入該等租賃成本的手續費(如有)。出售價格應反映匯通信誠租賃將出售予鼎信租賃的租賃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經參考匯通信誠租賃與其零售客戶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的剩餘本金。出售價格將以鼎信租賃之內部資源及其銀行貸款支付。匯通信誠租賃將承擔就轉讓租賃資產所發生之一切成本，因此本公司毋須承擔有關成本。

鼎信租賃將收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中國第三方於具有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售後回租交易中所提供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的資料，故鼎信租賃可確保鼎信租賃與匯通信誠租賃之間的交易適用的利率與有關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提供者相同或較其更優惠。訂約方同意租賃利率無論如何將至少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實施的人民幣定期貸款基準利率之110%但不超過其四倍。

董事會函件

儘管售後回租交易的條款(例如租期及租金)將於相關執行協議訂立時協定，但每月還款(包括部分將予償還的本金及該特定期間的部分將予償還的利息)可在整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期內任何特定時點予以計算確定。

年度最高融資金額(包括屆時有效的執行協議項下的本金總額以及可能產生的利息)不得超過年度上限。

(e) 執行協議

鼎信租賃與匯通信誠租賃將不時訂立具體的個別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每份執行協議之條款將與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一致。儘管有上述規定，鼎信租賃可於比較獨立第三方當時就與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類似的售後回租安排提供的條款(如有)後，決定是否與匯通信誠租賃訂立任何執行協議。鼎信租賃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將每年不會與匯通信誠租賃簽訂超過10份執行協議。

於簽訂各執行協議後五日內，匯通信誠租賃應向鼎信租賃支付金額為相關執行協議項下融資金額10%之按金，其將用於抵銷匯通信誠租賃於相關執行協議項下之拖欠付款責任(如有)。

於各執行協議項下之租賃期間，匯通信誠租賃或其指派人士應為租賃資產投保，保額不少於未付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付款之總額，又或保險公司準投最高金額。

(f) 擔保及應收款項抵押

鼎信租賃與匯通信誠租賃已同意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中以下安排：

- (1) 匯通信誠租賃須促使廣匯汽車有限於有關執行協議日期以鼎信租賃為受益人訂立公司擔保，據此，廣匯汽車有限不可撤回地向鼎信租賃擔保匯通信誠租賃在相關執行協議下的所有負債及責任。

董事會函件

- (2) 匯通信誠租賃亦須於有關執行協議日期以鼎信租賃為受益人訂立應收款項抵押，據此，倘匯通信誠租賃拖欠根據有關執行協議向鼎信租賃付款，鼎信租賃將就相關租賃資產所涉應付匯通信誠租賃的所有應收款項具有付款優先權。

除非執行協議另有指定，倘匯通信誠租賃未能根據各執行協議的條款向鼎信租賃還款，鼎信租賃將可酌情行使其在上述公司擔保及／或應收款項抵押中的權利。

(g) 期限及終止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將自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生效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鼎信租賃與匯通信誠租賃將不會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生效前訂立任何個別執行協議。個別執行協議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及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屆滿。倘執行協議的期限預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將於簽訂相關執行協議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嚴重違反協議，則無過失方可於無過失方知悉有關嚴重違反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惟前提是違約方在通知所載的合理期間內未採取違約補救行動。

倘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相關執行協議終止，匯通信誠租賃須於相關終止後七個營業日內悉數償還尚欠本金額連同直至及包括終止日期執行協議項下交易所涉應計未付租賃付款(如有)。

董事會函件

(h)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年度最高融資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要：

	合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1,500,000,000
二零一八年	2,500,000,000
二零一九年	3,000,000,000

上述年度最高融資金額指屆時生效的執行協議所涉及本金額與其可能產生利息的總額。

僅供說明，假設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以下為若干根據相關年度上限產生及允許產生之融資金額例子：

		於二零一七年 訂立的執行協議 所涉及的本金額 與其可能產生 利息的總額	將於二零一八年 訂立的執行協議 所涉及的本金額 與其可能產生 利息的最高總額	將於二零一九年 訂立的執行協議 所涉及的本金額 與其可能產生 利息的最高總額 ⁽¹⁾
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簽訂的 執行協議之最遲到期時間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1,5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1,5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1,5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附註：

- (1) 假設於二零一八年訂立之執行協議概無訂有將超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限。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後釐定：(i)鼎信租賃的業務計劃；(ii)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的售後回租交易的預期累計本金額及利息；(iii)租賃資產的性質、價值及預期使用壽命；(iv)業務計劃的可能調整的緩衝；及(v)匯通信誠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租賃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獲廣匯汽車管理層通知，匯通信誠租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擁有可供再融資之汽車融資租賃資產約人民幣10,500百萬元，而廣匯汽車預期其可供再融資之汽車融資租賃資產未來三年將穩步增長。倘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則鼎信租賃及匯通信誠租賃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將訂立之售後回租交易的融資金額預計將佔匯通信誠租賃汽車融資租賃資產再融資交易之融資金額不足30%。

於本通函日期前鼎信租賃並無與匯通信誠租賃進行任何售後回租交易。

3.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監管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前，鼎信租賃的財務部將審查及評估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參考市況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在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售後回租交易中所收取或所報的價格比較租賃利率。該等獨立第三方應具有至少與鼎信租賃及／或匯通信誠租賃可資比較的經營規模及財務狀況，且在類似售後回租交易方面至少有一年的往績紀錄。倘匯通信誠租賃提供的租賃利率不屬於一般商業條款，鼎信租賃將不會訂立個別執行協議。本公司財務部亦將定期監察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的售後回租交易。作為本集團實行的報告程序的一部分，鼎信租賃須每月向本公司的財務部提交報告，其中載列交易金額及說明交易量是否預期仍在年度上限內。倘任何月度報告指出年度上限預計將被超出，本公司財務部將從鼎信租賃收集估計交易價值等進一步資料，而本公司財務部將計算及設立經修改上限並獲得董事會對該經修改年度上限的批准(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鑑於鼎信租賃預期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不會與匯通信誠租賃訂立超過10份執行協議，董事認為，鼎信租賃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交的月度報告足以使本公司監督交易額是否預計保持在年度上限內。另外，於各份執行協議獲訂立前，本公司之財務部將審閱交易額在訂立相關執行協議情況下是否

董事會函件

仍將維持於年度上限內。倘執行協議的期限預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將於簽訂相關執行協議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審閱執行協議以確保各執行協議按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而訂立。

4. 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鼎信租賃目前僅從事零售客戶之直接汽車融資租賃，其並未從事任何售後回租融資租賃業務(屬批發性質)。鼎信租賃計劃在中國發展其售後回租融資租賃業務，作為其現有汽車融資租賃業務的「增值」業務。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乃本集團在中國開展售後回租融資租賃業務之第一步。透過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i)利用匯通信誠租賃之現有汽車融資租賃資產以及透過與匯通信誠租賃合作，發展其自身的批發售後回租融資租賃業務；及(ii)與匯通信誠租賃達成售後回租交易的合理回報，使本集團能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

5.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匯汽車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匯香港持有本公司約75%股份，故此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匯通信誠租賃為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彼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6. 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後，本集團將能夠(i)利用匯通信誠租賃之現有汽車融資租賃資產以及透過與匯通信誠租賃合作，發展其自身的批發售後回租融資租賃業務；及(ii)與匯通信誠租賃達成售後回租交易的合理回報，使本集團能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

本集團預期，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利率將高於本集團的資本成本，因此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將提高對股東的回報。

7. 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

李建平先生(廣匯汽車的董事長)、王新明先生(廣匯汽車的董事兼總裁)、盧翺先生(廣匯汽車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戚俊傑先生(廣匯汽車的黨委書記)及周育先生(廣匯汽車的副總裁)均於廣匯汽車任職。彼等已就考慮及批准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毋須就考慮及批准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利或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聘請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將會就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該如何表決及其他有關事項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廣匯香港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8.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領先的豪華4S經銷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董事會函件

鼎信租賃

鼎信租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信租賃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匯通信誠租賃

匯通信誠租賃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通信誠租賃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租賃業務。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如上文所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聘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4頁及第15頁至第3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和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認為(i)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V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中所載的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平先生
謹啓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乃該通函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及表達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獲委任就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敬請閣下留意載於該通函第4頁至第13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第15頁至第3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我們認為(i)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立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克夷 陳弘俊
伍建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售後回租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其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信租賃與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通信誠租賃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匯通信誠租賃應向鼎信租賃出售匯通信誠租賃擁有的汽車，該等汽車其後將由匯通信誠租賃租回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匯汽車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匯香港持有 貴公司約75%股份，故此其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匯通信誠租賃為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彼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 貴公司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交易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是否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鼎信租賃、匯通信誠租賃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須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向 貴公司、鼎信租賃、匯通信誠租賃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廣匯汽車之管理層以及 貴公司及廣匯汽車之有關專業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其於其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將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及通函內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尋求確認並獲確認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其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沒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所接獲的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鼎信租賃及匯通信誠租賃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有關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售後回租框架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貴集團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是中國一家領先的豪華4S(銷售、零部件、服務及調查)經銷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貴集團已自二零一三年透過鼎信租賃發展零售融資租賃服務業務，其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貢獻收益。貴集團之現有融資租賃服務主要為提供予其零售汽車客戶之客戶融資。現有融資租賃服務分部所產生之收益於年內經歷快速增長，然而，其僅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總收益之微不足道部份(低於0.03%)。

鼎信租賃

鼎信租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信租賃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匯通信誠租賃

匯通信誠租賃乃一家於二零一一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通信誠租賃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租賃業務。誠如廣匯汽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匯通信誠租賃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5,648,000,000元及人民幣4,688,000,000元。亦如廣匯汽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匯通信誠租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人民幣858,000,000元。經匯通信誠租賃確認，自其成立以來，匯通信誠租賃概無於向其債權人付款方面存在重大違約。

2.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2.1 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通函披露，鼎信租賃正計劃於中國開發其售後回租融資租賃業務，以作為其現有汽車融資租賃業務之「增值業務」。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乃 貴集團進入中國售後回租融資租賃業務之第一步。據稱，透過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後， 貴集團將能夠(i)利用匯通信誠租賃之現有汽車融資租賃資產，並透過與匯通信誠租賃合作發展其自有批發售後回租融資租賃業務；及(ii)與匯通信誠租賃達成售後回租交易之合理回報，使 貴集團能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乃 貴集團在中國涉足批發融資租賃業務之第一步，其為 貴集團開創可能之新收益流來源。經與管理層討論鼎信租賃之業務計劃，吾等了解到，鑒於在全球經濟日益不明朗及中國經濟衰退背景下不穩定金融及信貸風險，中國多間銀行近年來已採取緊縮貸款政策及削減企業貸款；然而，管理層認為，這可能有利於批發金融租賃業務之發展，而新興的批發金融租賃業務透過向中國企業提供中短期融資解決方案而補充傳統銀行服務之缺口。

吾等亦留意到，汽車融資行業不斷壯大。根據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的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底，中國汽車融資公司的總資產、貸款額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190億元、人民幣3,911億元及人民幣7,401,000,000元，按年計分別增長約23.12%、22.00%及25.89%。此外，儘管 貴集團可利用其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的零售融資租賃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吾等了解到，貴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擁有批發融資租賃業務方面的經驗或曾涉及該業務。

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售後回租安排之風險因素(其中包括)(i)鼎信租賃須持有有關機構所頒發允許鼎信租賃進行其融資租賃業務的相關牌照、許可及批文。監管規定產生任何變動或延遲或撤銷相關許可及批文可能會對鼎信租賃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匯通信誠租賃之信用度。吾等獲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監管環境任何建議變動而會對批發汽車融資租賃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至於匯通信誠租賃之信用度，鑒於(i)經匯通信誠租賃確認，自其成立起匯通信誠租賃支付債權人款項概無重大拖欠；(ii)如下文「2.2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一節所詳細討論，廣匯汽車有限以鼎信租賃為受益人將提供公司擔保，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廣匯汽車有限就匯通信誠租賃於執行協議項下所有責任與義務不可撤回向鼎信租賃擔保；及(iii)匯通信誠租賃向鼎信租賃作出之應收款項抵押，據此倘匯通信誠租賃拖欠還款，鼎信租賃將就相關租賃資產所涉應付匯通信誠租賃的所有應收款項具有付款優先權，吾等認為 貴公司針對該等信貸風險有合理保障。

鑒於上文，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乃 貴集團之策略安排以開始其批發融資租賃業務，從而把握已具備現成對手方之汽車經銷企業之融資解決方案需求之良機。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將不會令 貴集團被迫與匯通信誠租賃訂立任何交易，但將僅令匯通信誠租賃成為 貴集團甄選之其中一位可得合作夥伴。於比較與獨立第三方屆時可協定進行類似交易之售後回租安排之條款(如有)後及根據 貴集團屆時財務狀況，鼎信租賃能夠決定是否與匯通信誠租賃就交易訂立任何執行協議。

誠如通函所披露，租賃資產之出售價格將由鼎信租賃之內部資源及其銀行貸款支付。此後，(其中包括)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行兩批永續證券，其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89,7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81,1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在途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793,000,000元及即時可得未動用銀行融資最多合共人民幣10,003,000,000元。誠如管理層估計及告知，經考慮其日常核心業務之必需營運資金需求後，於二零一七年閒置現金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000元，據管理層所述，該閒置現金目前並無計劃用途及於其獲動用的任何合適投資機會出現前存放於銀行。儘管吾等了解到(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現有實際借款利率約為每年5.0%；(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約為5.0%；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最新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為0.35%，吾等認同董事意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實際利率或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不低於(a)約5.83%(按來自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售後回租交易之預期現金流量計算，經考慮(i)年租賃利率(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實施人民幣定期貸款基準利率(「中國央行基準利率」)4.35%上浮10%或以上)；(ii)總貸款額10%之按金；及(iii)假設租期最多一年期)；及(b)約6.36%(按來自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售後回租

交易之預期現金流量計算，經考慮(i)年租賃利率(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央行基準利率4.75%上浮10%或以上)；(ii)總貸款額10%之按金；及(iii)假設租期兩至三年期)，兩者均高於 貴集團之資金成本、融資成本及存款利率，因此相對於 貴集團最近期融資成本及資金成本貢獻正面回報及帶來較銀行存款更佳之回報。

經考慮(i)上文段落詳述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上述理由；及(ii)特別是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下內部回報率相對於 貴集團最近期資金成本、融資成本及銀行存款回報具有更佳之回報；及(iii)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下內部回報率與下文「2.2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一節所討論可資比較安排(定義見下文)下內部回報率一致，吾等認為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2.2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售後回租： 匯通信誠租賃應向鼎信租賃出售匯通信誠租賃擁有的汽車，該等汽車其後將由匯通信誠租賃租回使用。

匯通信誠租賃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匯通信誠租賃與零售客戶將訂立汽車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匯通信誠租賃將根據零售客戶的指示自多家製造商或零售客戶購買汽車，並取得該等汽車的所有權，而匯通信誠租賃將所購買的汽車租予該等零售客戶。

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出售予鼎信租賃(其後由匯通信誠租賃租回使用)的汽車包括由匯通信誠租賃擁有及租予其零售客戶的汽車。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下租賃資產清單(即匯通信誠租賃擁有及租予其零售客戶的汽車，將載列於各執行協議)、租期及租金將於訂立執行協議時釐定。

根據執行協議，受有關執行協議所規限的汽車的所有權將由匯通信誠租賃轉讓至鼎信租賃。然而，鼎信租賃將不會接替或承擔匯通信誠租賃於匯通信誠租賃與其零售客戶就該等汽車訂立之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任何權利或義務。如與管理層討論者，吾等了解到，就此類售後回租安排而言，以上為市場慣例。

於有關租期屆滿後，匯通信誠租賃應根據協定的條款並以名義金額人民幣100元之代價購回租賃資產。

貴公司認為，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之售後回租交易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有關售後回租交易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融資並以資產作為抵押之方式。因此，根據售後回租交易持有之資產將於貴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應收款項。吾等認為，該交易分類為融資租賃就類似售後回租交易而言屬慣例。匯通信誠租賃亦認為，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售後回租交易應分類為匯通信誠租賃之融資租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出售價格及租賃付款：租賃付款應根據租賃成本及租賃利率計算並由匯通信誠租賃每月向鼎信租賃支付。匯通信誠租賃將以現金結算租賃付款。

租賃成本包括出售價格及同意計入該等租賃成本的手續費(如有)。出售價格應反映匯通信誠租賃將出售予鼎信租賃的租賃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經參考匯通信誠租賃與其零售客戶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的剩餘本金額。出售價格將以鼎信租賃之內部資源及其銀行貸款支付。匯通信誠租賃將承擔就轉讓租賃資產所發生之一切成本，因此 貴公司毋須承擔有關成本。

鼎信租賃將收集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於具有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售後回租交易所提供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的資料，故鼎信租賃可確保鼎信租賃與匯通信誠租賃之間的交易適用的利率與有關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所提供者相同或較其更優惠。訂約方同意租賃利率將至少為中國央行基準利率之110%〔**基準利率**〕，惟不超過其四倍。

儘管售後回租交易的條款(例如租期及租金)將於相關執行協議訂立時協定，但每月還款(包括部分將予償還的本金及該特定期間部分將予償還的利息)可在整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期內任何特定時點予以計算確定。

年度最高融資金額包括本金總額以及可能就當時生效的執行協議而產生的利息，不得超過年度上限。

執行協議：

鼎信租賃與匯通信誠租賃將不時訂立具體的個別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將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每份執行協議之條款將與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一致。儘管有上述規定，鼎信租賃可於比較獨立第三方當時就與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類似的售後回租安排提供的條款(如有)後，決定是否與匯通信誠租賃訂立任何執行協議。鼎信租賃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將不會與匯通信誠租賃簽訂超過10份執行協議。

於簽訂各執行協議後五日內，匯通信誠租賃應向鼎信租賃支付金額為相關執行協議項下融資金額10% (「按金率」) 之按金，其將用於抵銷匯通信誠租賃於相關執行協議項下之任何拖欠付款責任。

於各執行協議項下之租賃期間，匯通信誠租賃或其指派人士應為租賃資產投保，保額不少於未付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付款之總額，又或保險公司準投最高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擔保及應收款項抵押： 鼎信租賃與匯通信誠租賃已同意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中以下安排：

- (1) 匯通信誠租賃須促使廣匯汽車有限於有關執行協議日期以鼎信租賃為受益人訂立公司擔保，據此，廣匯汽車有限不可撤回地向鼎信租賃擔保匯通信誠租賃在相關執行協議下的所有負債及責任。
- (2) 匯通信誠租賃亦須於有關執行協議日期以鼎信租賃為受益人訂立應收款項抵押，據此，倘匯通信誠租賃拖欠根據有關執行協議向鼎信租賃付款，鼎信租賃將就相關租賃資產所涉應付匯通信誠租賃的所有應收款項具有付款優先權。

除非執行協議另有指定，倘匯通信誠租賃未能根據各執行協議的條款向鼎信租賃還款，鼎信租賃將可酌情行使其在公司擔保及／或應收款項抵押中的權利。

期限及終止：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將自其於股東大會上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當日生效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鼎信租賃與匯通信誠租賃將不會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生效前訂立任何個別執行協議。個別執行協議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及無論如何不超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執行協議的期限預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 貴公司將於簽訂相關執行協議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嚴重違反協議，則無過失方可於無過失方知悉有關嚴重違反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惟前提是違約方在通知所載的合理期間內未採取違約補救行動。

倘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相關執行協議終止，匯通信誠租賃須於相關終止後七(7)個營業日內悉數償還尚欠本金額連同直至及包括終止日期執行協議項下交易所涉應計未付租賃付款(如有)。

誠如管理層告知，基準利率及按金率(為釐定交易之內部回報率之兩個重要參數)乃經售後回租框架協議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達成，致令確保交易之內部回報率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日期將不低於6%。

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討論，貴集團已自二零一三年透過鼎信租賃發展零售客戶之融資租賃服務業務，及此乃貴集團首次涉足中國批發融資租賃業務，因此，鼎信租賃過往並未與任何人士進行任何類似批發汽車融資租賃安排。然而，吾等獲貴公司告知，匯通信誠租賃不時與獨立第三方(如其他銀行及金融公司)訂立類似批發再融資安排(「可資比較安排」)。吾等已要求並審閱匯通信誠租賃於二零一六年訂立之八項可資比較安排條款清單及相關協議樣本。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安排租期約兩至三年。以下八份可資比較安排表示匯通信誠租賃於二零一六年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全部最新類似批發再融資安排之詳盡清單，其被視為說明市場現行主要特徵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場慣例下批發再融資安排主要條款之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匯通信誠租賃於二零一七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行任何可資比較安排。下文載列各可資比較安排之主要條款：

	本金 (人民幣 百萬元)	內部 回報率 (每年%)	租期 (月)	還款時間表	利率 (每年) (附註)	按金率 (佔本金 百分比)	預付 手續費率 (%)
可資比較安排A	395	5.16	36	每季	基準利率+5%	10	不適用
可資比較安排B	200	5.12	36	每季	基準利率+5%	10	不適用
可資比較安排C	151	6.67	22	每月	基準利率+40%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資比較安排D	500	6.22	36	每月	基準利率+3%	5	3
可資比較安排E	300	6.93	34	每月	基準利率	不適用	2
可資比較安排F	600	7.05	33	每月	基準利率+10%	5	1.2
可資比較安排G	110	6.73	22	每月	基準利率	1.5	1.5
可資比較安排H	170	6.00	36	每月	基準利率-8%	3.0	1.8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基準利率及按金率處於可資比較安排之年度租賃利率及按金率各自範圍內。由於(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安排涉及不同年期、不同條款組合(如按金額及/或手續費)，吾等已就比較目的考慮各項可資比較安排之內部回報率(其為經考慮可資比較安排各自重要條款(包括租賃利率、按金額及所涉及手續費)後之實際利率)。經考慮基準利率及按金率以及假設租期兩至三年期，吾等注意到，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內部回報率約6.36%處於可資比較安排項下內部回報率範圍(約5.12%至7.05%)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安排平均內部回報率約6.24%。

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廣匯汽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匯汽車有限將以鼎信租賃為受益人就匯通信誠租賃於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交易之執行協議項下全部義務及責任提供不可撤銷擔保。誠如廣匯汽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廣匯汽車有限於二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76,898,000,000元及人民幣23,140,000,000元。亦誠如廣匯汽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廣匯汽車有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人民幣2,152,000,000元。根據上述廣匯汽車有限之財務背景及經營規模，吾等認為廣匯汽車有限以鼎信租賃為受益人提供擔保連同抵押應收款項乃 貴公司所面臨信貸風險之合理保護，因而對 貴公司而言乃屬有利。

吾等亦已考慮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例如出售價格(即匯通信誠租賃與其客戶之間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之剩餘本金額)、租期屆滿後回購權及保險責任以及維修支出、支付安排及終止條款。吾等注意到，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其他條款就該類型售後回租安排而言屬通用。

鑒於(尤其是)(i)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乃 貴集團在中國涉足批發融資租賃業務之第一步，其為 貴集團開創可能之新收益流來源；(ii)誠如上文討論，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一般與市場相符；(iii)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將不會令 貴集團被迫與匯通信誠租賃訂立任何交易，但將僅令匯通信誠租賃成為 貴集團甄選之其中一位可得合作夥伴；及(iv)根據如上文「2.1 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討論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將帶來之裨益，尤其是，動用 貴集團閒置現金產生內部回報率(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央行基準利率計)(即與 貴集團最近期資金成本、融資成本及及銀行存款相比現時為合理回報)；及(v)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基準利率及按金率)就 貴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3 交易之年度上限

下文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年度上限詳情：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1,500
二零一八年	2,500
二零一九年	3,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上述年度最高融資金額指當時生效之執行協議所涉及本金額及利息之總額。亦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後釐定：(i)鼎信租賃的業務計劃，其乃貴集團在中國涉足售後回租批發融資租賃業務之第一步；(ii)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的售後回租交易的預期累計本金額及利息；(iii)租賃資產的性質、價值及預期使用壽命；(iv)業務計劃的可能調整的緩衝；及(v)匯通信誠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租賃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

吾等注意到，管理層一般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呈上升趨勢。於評估二零一七年年末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有關因素，包括：

- (a) 誠如上文「2.1 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一節討論，經計及日常核心業務必要營運資金要求後，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間置現金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000元，其現時並無計劃用途及將存放在銀行作為存款。二零一七年年末指低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間置現金資源50%。此外，誠如「2.1 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討論，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內部回報率(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央行基準利率計算)與貴集團最近期資金成本、融資成本及銀行存款相比屬合理回報。因此，吾等認為動用最多人民幣1,500,000,000元(即低於二零一七年間置現金資源50%)並非過多及屬合理；
- (b)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匯通信誠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其汽車融資業務之再融資需求分別為人民幣8,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000元，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再融資需求為人民幣12,6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相當於匯通信誠租賃於上兩個財政年度平均過往再融資金額約32.2%及低於匯通信誠租賃於二零一七年預期再融資金額之15%，其被視為商業上可予接受。儘管年度上限為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將不會令貴公司有責任與匯通信誠租賃訂立任何交易或訂立最多達有關金額之交易；及

- (c) 誠如上文「2.2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分節所討論，根據廣匯汽車有限經營之財務背景及規模，吾等認為，廣匯汽車有限以鼎信租賃為受益人提供之擔保連同應收款項質押可合理使 貴公司防範信貸風險。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年度上限分別嵌入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估計年增長率約66.7%及20.0%。於評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人民幣2,500,000,000元及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00元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有關因素，包括：

- (a) 誠如上文所討論，吾等獲廣匯汽車之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匯通信誠租賃之汽車融資業務之再融資需求分別達人民幣8,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000元，相當於二零一六年之年增長率約為29.6%；
- (b) 據管理層所提供，鼎信租賃所作出之貸款總額須受(其中包括)根據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頒佈(其中包括)之「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之規定鼎信租賃之淨資產所規限。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八年透過多種可能方式進一步擴大鼎信租賃之業務規模，包括但不限於增資約／不少於30%，其將允許鼎信租賃於二零一八年相應增加貸款總額。鑒於匯通信誠租賃之再融資需求之歷史年度增長約29.6%及鼎信租賃之業務規模於二零一八年之上述可能增加，茲認為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66.7%及20.0%之嵌入式增長率並不過份；及
- (c) 誠如討論，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將不會令 貴集團須與匯通信誠租賃訂立任何交易，惟僅將令匯通信誠租賃為 貴集團可獲得之夥伴之一，以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其批發銷售及回租業務。

根據上文之討論，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內部控制程序

貴公司已採納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監管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前，鼎信租賃的財務部將審查及評估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參考市況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收取或所報的價格比較租賃利率，彼等應具有至少與鼎信租賃及／或匯通信誠租賃可資比較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營規模及財務狀況，且在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售後回租交易方面至少有一年的往績紀錄。倘租賃利率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鼎信租賃將不會訂立個別執行協議。貴公司財務部亦將定期監察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的售後回租交易。作為貴集團實行的報告程序的一部分，鼎信租賃須每月向貴公司的財務部提交報告，其中載列交易金額及說明交易量是否預期仍在年度上限內。倘任何月度報告指出年度上限預計將被超出，貴公司財務部將從鼎信租賃收集估計交易價值等進一步資料，而貴公司財務部將計算及設立經修改上限並獲得董事會對該經修改年度上限的批准(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鑑於鼎信租賃預期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不會與匯通信誠租賃訂立超過10份執行協議，董事認為，鼎信租賃向貴公司財務部門提交的月度報告足以使貴公司監督交易額是否預計保持在年度上限內。另外，於各份執行協議獲訂立前，貴公司之財務部將審閱交易額在訂立相關執行協議情況下是否仍將維持於年度上限內。倘執行協議的期限預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貴公司將於簽訂相關執行協議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認為，為評估當時從事類似鼎信租賃及／或匯通信誠租賃之經營規模及財務實力之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規模及性質售後回租交易之當時現行市場條款，取得至少兩份獨立報價及選擇獨立機構基準之要求就鼎信租賃而言屬合理。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已證明貴集團獲得市場資料及定期評估交易條款的慣例，從而確保交易條款不會遜於(就貴集團而言)市場上類似售後回租交易通行的條款。

而且，吾等認為，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鼎信租賃向貴集團每月遞交報告及貴公司財務部於收到每月報告後定期計算有關年度餘下部份推算交易價值預測)能夠促進定期溝通及向貴公司報告將令貴公司有效及時地監控年度上限動用情況。

4.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 貴公司年報確認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1)已於 貴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2)按正常商業條款或 貴集團所獲得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3)根據有關協議；及(4)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貴公司核數師亦會檢討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於 貴公司年報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方式進行。

對於 貴公司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期限內各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條文規定，主體交易分別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 貴公司年報確認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有關交易已按下述方式訂立：

- (1) 於 貴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 貴集團所獲得不遜於提供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此外，上市規則要求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副本提供予香港聯交所)，確認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符合 貴公司定價政策(如涉及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已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3) 並無超出其原公告披露的上限。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將有充足程序及安排以確保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採納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譚思嘉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新百利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7頁至135頁；(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7頁至143頁；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8頁至131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第23至46頁。上述資料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lbaoxin.com)刊載。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載入本段「借款」中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如下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0,309,872,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銀行借款	2,199,933
即期其他借款	230,644
長期銀行借款之即期部份	2,366,919
非即期銀行借款	2,754,122
小計	<u>7,551,618</u>
永久性資本工具	<u>2,758,254</u>
總計	<u><u>10,309,872</u></u>

借款指：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有抵押*	5,317,172
— 有擔保**	2,785,877
— 無抵押	1,951,458
— 有抵押及有擔保***	<u>255,365</u>
總計	<u><u>10,309,872</u></u>

*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對本集團存貨之按揭，該存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88,393,000元；
- (ii) 對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47,233,000元)之抵押；及
- (iii)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5,121,041,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燕駿(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作抵押。

**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 (i)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7,623,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由廣匯汽車擔保；及
- (ii)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758,254,000元的若干永久性資本工具由母公司擔保人廣匯汽車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廣匯香港擔保。

***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抵押及擔保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價值人民幣14,492,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價值人民幣12,18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以及由若干第三方擔保；及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55,365,000元之若干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由人民幣14,036,000元銀行存款作抵押及由若干第三方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銀行信貸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1,630,64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770,980,000元已動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建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如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內部及其他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其目前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所需。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經銷商行業將保持穩步增長。憑藉本集團具競爭力的汽車品牌組合，本集團將努力保持本集團業務穩步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與汽車製造商的戰略合作關係並在客戶擁有汽車的整個使用週期內努力探索價值。

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廣匯汽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收購本公司後創造的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透過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透過與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通信誠租賃合作，發展其批發售後回租融資租賃業務及進一步提高對股東的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悉，概無董事擔任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廣匯汽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¹⁾⁽³⁾	實益擁有人	1,917,983,571(L)	75.00(L)
		1,917,983,571(S)	75.00(S)
廣匯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1,917,983,571(L)	75.00(L)
		1,917,983,571(S)	75.00(S)
上海匯湧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1,917,983,571(L)	75.00(L)
		1,917,983,571(S)	75.00(S)
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1,917,983,571(L)	75.00(L)
		1,917,983,571(S)	75.00(S)
新疆廣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1,917,983,571(L)	75.00(L)
		1,917,983,571(S)	75.00(S)
孫廣信先生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1,917,983,571(L)	75.00(L)
		1,917,983,571(S)	75.00(S)
招商銀行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³⁾	擁有股份抵押權的人士	1,917,983,571(L)	75.00(L)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Bao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²⁾	實益擁有人	252,754,130(L)	9.88(L)
楊愛華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52,754,130(L)	9.88(L)

(L) — 好倉；(S) — 淡倉

附註：

- (1) 廣匯香港由廣匯汽車有限擁有約0.004%及由上海匯湧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擁有約99.996%，而上海匯湧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由廣匯汽車有限擁有約49.37%及由廣匯汽車擁有約50.63%。廣匯汽車有限由廣匯汽車全資擁有，而廣匯汽車由新疆廣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37.26%。孫廣信先生持有新疆廣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約71.73%股份。廣匯汽車有限、上海匯湧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廣匯汽車、新疆廣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孫廣信先生被視為在廣匯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Bao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由楊愛華先生全資擁有。楊愛華先生被視為在Bao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廣匯香港作為授予廣匯汽車的銀團貸款融資項下的擔保代理，對其所持的1,917,983,571股股份實施股份押記(以招商銀行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為受益人)。

4.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有關合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陸林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具體任期。然而，陸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委任周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若干董事於下述所披露的廣匯汽車及／或廣匯汽車有限出任若干董事職務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外，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a) 李建平先生為廣匯汽車董事會主席及廣匯汽車有限的執行董事；
- (b) 王新明先生為廣匯汽車董事及總裁；
- (c) 盧翹先生為廣匯汽車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 (d) 周育先生為廣匯汽車副總裁；及
- (e) 戚俊傑先生為廣匯汽車黨委書記。

6.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財務或業務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給予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發佈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aoxin Auto Finance I limited(作為發行人)、廣匯汽車(作為母公司擔保人)、廣匯香港(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ope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作為初始買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購買協議，據此，初始買家同意購買Baoxin Auto Finance I limited發行的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利率8.75%的高級永續證券；
- (b) Baoxin Auto Finance I limited(作為發行人)、廣匯汽車(作為母公司擔保人)、廣匯香港(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美國紐約梅隆有限公司(倫敦)(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契約，當中載有Baoxin Auto Finance I limited發行的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利率8.75%的高級永續證券的條款；
- (c) Baoxin Auto Finance I limited(作為發行人)、廣匯汽車(作為母公司擔保人)、廣匯香港(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ope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及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作為作為初始買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購買協議，據此，初始買家同意購買 Baoxin Auto Finance I limited 發行的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利率8.75%的高級永續證券；

- (d) 本公司與 Orient Ric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一家由楊愛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 Orient Ric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購買昌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38%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e)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Xiangsong Auto Company Limited、開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NCGA Holdings Limited及 Yan Jun Auto Co. Limited (作為擔保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全球協調人)就12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融資協議。

11. 其他

- (a) 公司秘書為陳長東先生。陳先生是中國財政部認可的會計師。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莘路3998號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2樓2205室。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約整

本通函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內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2樓2205室可供查閱：

- (a) 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4.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c)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d)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f)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32頁；
- (g) 本附錄「9.專家」一段所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經審核賬目；及
- (i) 本通函。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茲通告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閔行區虹莘路3998號舉行。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謹此批准及確認通函所披露釐定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 (b) 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個別行事的任何董事獲授權就或為履行及實施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以及與之相關或擬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情況下如需修訂則予以修訂)，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進行彼或彼等就此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手簽或蓋章)、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並作出或協定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利益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更改、修訂及增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其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lbaoxin.com>)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平先生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先生、王新明先生、盧翺先生及戚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生及陸林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出席者中僅排名首位者或較前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正式加蓋釐印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